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志皓即初志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敬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等聲明異議（消債)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所為之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

國112年3月20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認可異議人即債務人（下稱異議人）所提之更生方案，異議人於112年3月22日收受該裁定，並於同年3月31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而於112年8月9日送請本院為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8月9日東院漢111司執消債更良字第35號函在卷可稽（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卷第152、162頁；本院卷第6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64號裁定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業於111年10月24日公告命債權人應於111年11月8日前，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11年11月23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。惟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迪公司）就其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340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並未於前揭本院公告期間內申報，且系爭債權實為原裁定檢附之更生清償分配表編號8鉅創有限合夥之債權（下稱鉅創債權）之一部，詎原裁定仍將系爭債權列入更生清償分配表，已有違誤；況依異議人於本件前置調解程序提出之債權人清冊，系爭債權發生原因係記載中租創鉅機車貸款，需月付7,010元等語，顯見系爭債權不存在，自應將該債權自前揭分配表中剔除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；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，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，編造債權表，由法院公告之，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；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由法院編造之。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6項、第7項、第47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

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。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，未經依第1項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，視為確定，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亦有規定。蓋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或法院受理債權申報，僅形式審查後編造債權表，無須先為實體審查。如債務人、其他債權人、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債權人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有爭議，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時，法院應依同條第2項所定之債權確定程序為實質審理，以裁定確定其實體權利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前由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64號裁定於111年10月24日16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同日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公告命債權人應於111年11月8日前，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11年11月23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，逾期申報或補報者，其債權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，視為消滅等內容。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2月8日公告債權表（下稱第一次債權表），並分別寄送予異議人及相對人後，因相對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對第一次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更正上開債權表，並於111年1月4日將更正後之債權表重新送達異議人及相對人（下稱第二次債權表），再於112年3月20日以原裁定認可異議人所提更生方案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64號（下稱消債更卷）、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（下稱司執卷）等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異議人雖指謫系爭債權未經合迪公司陳報，不得列入更生清償分配表云云。惟系爭債權業經異議人於本件前置調解程序

時，自行列載於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（消債更卷第17頁），是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合迪公司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所定申報期間之首日，已申報與上揭清冊同一內容之債權，則本院司法事務官將系爭債權列入更生清償分配表，於法核無不符；異議意旨指謫原裁定將未申報債權列入分配，顯有誤解。至異議人又主張系爭債權實際上為創鉅債權之一部云云，惟異議人已將系爭債權記載於債權人清冊，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亦於111年11月2日陳報其債權在案（司執卷第56頁）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其形式審查後，將上開債權列入債權表送達異議人，於法自屬有據；又異議人均未於第一、二次債權表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異議，此亦經本院核閱司執卷內資料查明屬實，則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5項規定，上揭債權表即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自不容異議人於更生清償分配表送達後，再就該債權表內容重事爭執；是此部分異議意旨，要無可取。異議意旨固另以系爭債權依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發生原因，僅月付7,010元等語，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。惟第一、二次債權表內容已告確定，異議人不得再爭執其所載債權內容及金額，業如前述；且稽之上開債權人清冊，系爭債權「現存實際債權數額」已明載為238,340元，該債權額亦係異議人自行計算填載，其嗣後再以該債權僅需月付7,010元為詞，改稱系爭債權不存在，亦無可取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將系爭債權列入原裁定之更生清償分配表，於法並無不合；異議意旨猶執前詞指謫原裁定不當，求為撤銷原裁定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